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6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09日上午9:00在浙江象山西周华翔山庄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名,持有(代理)股份160,173,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3,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收购美国Sellner Corporation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3,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收购捷克Wech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3,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支付WECH和美国Sellner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3,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对收购标的注入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3,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对收购标的进行技改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3,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正环律师、魏振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6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的议案》。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39,113.30万元,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5.97%,截止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223.61万元,只完成投资进度的5.69%。

由于该项目完成期限已过,且投入金额未达计划金额的50%,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原投资项目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拟部分变更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197万元(以1欧元=8.4970人民币元,约合2,730万欧元)用于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

新项目总投资为不超过6,480万欧元,其中收购资产和相关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730万欧元,承担债务及投入技改资金为不超过2,362万元,注入流动资金不超过1,388万欧元。本次变更拟使用23,197万元用于支付收购资产和相关股权,项目其他投资由公司自筹解决,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
1	出资收购Sellner GmbH和IPG Industrieplast GmbH的资产和业务	1,870	募集资金
2	收购美国Sellner Corporation全部股权	260	募集资金
3	收购捷克Wech CHEB,spol.sr.o.,公司全部股权	600	募集资金
4	支付WECH和美国Sellner债务	不超过689	自筹资金
5	对收购标的注入流动资金	不超过1,388	自筹资金
6	对收购标的进行技改投入	不超过1,673	自筹资金
总计:		不超过6,480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5,688万欧元,年利润总额约1,699万欧元,年均净利润约1,189万欧元,投资回收期约为4.36年。

若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交易的股权和资产进行交割,会议同意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归还。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对此项议案作单独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万洪云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依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储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储勇先生,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助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6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0万股,每股发行价11.88元,发行价款总额为87,19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21.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077.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验[201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在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实施,拟投入资金39,113.30万元,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5.97%。

经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项目实施地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其实施本项目。新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投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截止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223.61万元,只完成投资进度的5.69%。

由于该项目完成期限已过,且投入金额未达计划金额的50%,依据相关规定,公司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认为占项目投资最大比重的"中央通道总成"及"仪表板总成"由于产品尚未获得整车厂批量订单,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拟部分变更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197万元(以1欧元=8.4970人民币元,约合2,730万欧元)用于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

新项目总投资为不超过6,480万欧元,其中收购资产和相关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730万欧元,承担债务及投入技改资金为不超过2,362万元,注入流动资金不超过1,388万欧元。本次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23,197万元用于支付收购资产和相关股权费用,项目其他投资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5,688万欧元,年利润总额约1,699万欧元,年均净利润约1,189万欧元,投资回收期约为4.36年。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1]657号文、[2011]658号、[2011]659号文批复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此项目出具了《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投资项目由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来实施,总投资39,113.3万元,建设投资为31,113.3万元,生产正常年需流动资金8,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厂址建在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项目建成后的年生产能力为汽车仪表板总成30万套以及汽车中央通道总成40万套。预计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53,68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7,578.4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不含建设期)5.5年,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

在东北地区建设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扩展对东北地区整车厂配套,进而完成国内产业布局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截止目前,该项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绩,Audi Q5、GolfA6等配套内饰产品已批量生产,近期获得了多款新车型的产品新订单,但配套内饰产品多为"落水槽"、"后门内护板"等零件,原计划中"中央通道"及"仪表板"总成零件虽然已为多款车型送样,但尚未获得批量订单,再加上配套车型迟迟未上市,导致项目离批量供货还需一段时间,原项目募集的资金已闲置,何时启动尚不确定。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变更该项目。

原项目因"落水槽"、"后门内护板"等产品的量产,已实现销售并取得了一定的收益,若"中央通道"及"仪表板"产品订单一旦获得且批量供货日期确定,公司将使用本次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3,692.69万元,根据产能情况分批实施原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保证变更后项目的预期效益,公司审慎研究了未来两三年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收购国外公司需要的整合周期,认为公司国际并购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决定部分变更原投资项目。公司将出资2,730万欧元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后续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不超过3,750万欧元进行整合和技改。

本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公司5年发展规划,在从2011年开始的5年内,实现销售规模,净利润快速增长,跻身国内汽车饰件行业前三名(盈利),在亚洲、美洲、欧洲完成全球化的战略布局,成为国际化专业汽车零部件公司。跨国并购是宁波华翔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通过国际并购获取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利用海外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完成全球化布局,以提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新项目投资内容如下表:

总投资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
1	出资收购Sellner GmbH和IPG Industrieplast GmbH的资产和业务	1,870	募集资金
2	收购美国Sellner Corporation全部股权	260	募集资金
3	收购捷克Wech CHEB,spol.sr.o.,公司全部股权	600	募集资金
4	支付WECH和美国Sellner债务	不超过689	自筹资金
5	对收购标的注入流动资金	不超过1,388	自筹资金
6	对收购标的进行技改投入	不超过1,673	自筹资金
总计:		不超过6,480	

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收购股权和资产费用	2,730	42.13%
2	技术改造费用	1,347	20.7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	0.77%
4	预备费	276	4.26%
5	承担债务	689	10.63%
6	新增流动资金	1,388	21.42%
	合计	6,480	100.00%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	工程进度
1	2011年11月~2011年12月	资产转让协议签订
2	2012年1月~2012年3月	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3	2012年1月~2012年2月	签订厂房的租赁协议
4	2012年2月~2012年4月	完成技改设计、环境审查等前期工作
5	2012年5月~2012年7月	完成厂区布局改造
6	2012年6月~2012年10月	完成技改新增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7	2012年11月~2012年12月	新增产能试生产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5,688万欧元,年利润总额约1,699万欧元,年均净利润约1,189万欧元,投资回收期约为4.36年。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1]657号文、[2011]658号、[2011]659号文批复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此项目出具了《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

若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交易的股权和资产进行交割,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市场前景

(1)国内外汽车和零部件市场

目前,全球各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饱和,长期保持平稳波动趋势。2009年,美国汽车销量比2005年下降了41%。在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销量也在2009年有着不同程度的下滑。而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主要新兴经济体国家,汽车销售仍处在高速增长的阶段。相比2005年,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汽车产量增长显著,中国的增长率高达150%,全球汽车制造业正逐步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与整车制造行业一样,目前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大多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这些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掌握大量核心技术,每年的销售额高达数百亿美元。在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汽车新兴经济体,零部件制造业伴随着整车制造企业高速发展,但很少有综合实力强大的本土零部件企业。我国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整个零部件市场的成熟度并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兼并重组是我国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方向。

(2)全球木制内饰件市场

木制或者仿木制材料是轿车内饰的主要材料之一,镶嵌在仪表板、中控板(副仪表板)、变速杆头、门扶手、方向盘等地方。根据选用的材料不同,这些内饰件又可分为两类,一类使用真正的木制材料镶嵌加工而成,称为木制内饰;另一类使用仿木制材料镶嵌加工而成,称为仿木制内饰。高中档轿车配置木制内饰以显示豪华气派,中低档轿车配置仿木制内饰以提高其档次。

全球木制内饰件市场2008年的销售额大约为6亿欧元。2009年由于经济危机导致销售额显著降低,市场销量在2010年反弹,并预期将在2011年实现更大增长。豪华内饰件生产厂商的主要客户都是优质、高级和SUV级的汽车生产商,它们利用内饰件的设计来区分他们和其他厂商的产品。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优质内饰件的市场是垄断型的,最大的几家厂商占据了市场份额的80%。Sellner的市场份额大约为20%,在这个市场上位居第二,只有少数几个竞争对手。产品为整车厂展示了关键的区别因素,必须持续达到客户的最高质量要求。从地理角度而言,木制内饰件市场的动态和重要性在不同的地区各不相同。欧洲整车厂是豪华木制内饰件最重要的客户,从而使欧洲成为优质内饰件的最大市场(大约占整个市场的75%)。但是这种趋势正在逐渐发生改变。在美国的欧洲汽车品牌需求增加以及客户对待个性化内饰设计理念的态度增加了美国对于豪华内饰件的需求。在亚洲,德国的高档车享有盛誉,因此对于"德国制造"的优质产品的需求也在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国产豪华轿车全部装配木制内饰件,高档轿车根据客户要求选配木制内饰件,目前市场上将近一半的高档车选配木制内饰件。据测算到2015年配置胡桃木饰件的豪华、高档轿车将大幅增长,为胡桃木饰件产品提供了很大的市场需求。据预测未来几年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2014年市场需求将达10亿元以上。胡桃木饰件虽然属于高档汽车内饰件、且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从制造工艺上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国内企业成本优势非常明显,有利于与国际竞争对手争夺国内外市场。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企业运营风险:

(1)Sellner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桃木饰件,而宁波华翔已有多年相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能及时掌握国内外市场最新动态,企业本身的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成本控制体系较为成熟,通过一定时间的整合,一定能扭转Sellner亏损局面。我们将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的战略,对Sellner公司进行整合,计划通过加强员工激励,改善其企业支出结构,转移部分产品到国内生产等措施,提高产品毛利率、达到扭亏为盈的目的。

(2)、在收购Sellner之初,宁波华翔就拜访了宝马、大众、戴姆勒、通用等Sellner的所有重要客户,就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他们的支持,最重要客户——宝马公司承诺将对收购完成后的新公司在产品价格、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上述因素将有效地保证本次收购取得成功。

2、市场风险

(1)价格风险

考虑到木制内饰产品较高的毛利率,国外生产厂商为巩固已有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会采取降价的策略。国外竞争对手降价,必然会对购并后新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价格风险也是应该考虑的重要风险。

国外劳动力成本较高,而且我国对国外进口的零部件征收关税,如果将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转移至国内生产,将有效面对主要竞争对手降价的挑战,国内外生产基地整合的可行性将保证新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所以,竞争对手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冲击将十分有限。

(2)消费者偏好变更的风险

随着技术的日新月异,木制内饰的替代产品也许会产生,这种替代品也许相比木制内饰来说,在色泽、质感、寿命上更胜一筹。这种新产品的出现,将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从而使木制内饰件的需求降低。这种情况将给公司带来很大的风险。

但是,木制内饰件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属于在豪华及高档轿车的重要配置,由于其选料讲究、做工精细,已成为一种优雅与华贵气质的象征,这种观念在消费者中是根深蒂固的。所以,即使有新材料的出现,要想改变消费者对木制内饰的忠诚度,并且能够批量生产,达到一定的规模以降低成本,最终替代木制内饰,也需要较长的时间。

3、劳工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近800名员工,并有相应的工会组织,如处理不好,劳工问题将严重影响并购后的企业运营。

应对措施:

(1)本次收购涉及的近900名员工有相当数量为临时员工(约占40%左右),收购完成后新公司设立时,尽量少的吸纳正式员工,仍多采用临时工的方式;

(2)并购完成后,将部分产品转移到国内生产,经与本次并购出售方协商同意,将尽量减少德国新公司吸纳的员工人数。

4、汇率风险

由于用于收购的募集资金和后续投入为人民币,新公司以欧元作为主要计价货币,外汇价格变动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所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将使用"远期售汇"、"货币互换"和"即期外汇买卖"等金融工具降低此类风险。

5、资金监管风险

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境外项目建设,首先要保证资金安全和可控,为此公司经多次论证,决定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一次性支付的交易款,后续投入根据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逐步投入。公司将在中国银行德国当地分支机构开立账户用于存放项目资金,努力降低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原投资项目由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来实施,总投资39,113.3万元,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5.97%。由于原项目中"中央通道"及"仪表板"总成零件尚未获得批量订单,再加上配套车型迟迟未上市,导致项目离批量供货还需一段时间,原项目募集的资金已闲置,何时启动尚不确定。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部分变更该项目。通过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全球木制内饰件市场份额中占据第二的位置,进一步确立了核心产品,同时宝马、通用能成为公司重要客户;另一方面通过收购,获得了木制内饰件生产制造方面核心技术、完成在全球主要市场的生产布局,从而改变了这个细分行业的竞争局面,使公司在这个领域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原投资项目,变更后拟投入的项目为公司主业,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於树立、李旦生、张立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9,113.3万元,在公主岭市实施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截止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223.61万元,只完成投资进度的5.69%。虽然已获得多款新车型的产品订单,但项目原计划中"中央通道总成"及"仪表板总成"尚未获得批量订单,募集的资金已闲置,何时启动尚不确定。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变更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197万元用于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原项目产品批量供日期一旦确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根据产能情况分批实施该项目。

国际并购即是宁波华翔的既定战略,也是成为国际化专业汽车零部件公司的最佳途径。通过国际并购获取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利用海外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完成全球化布局,以提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跨国项目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面对各种风险,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需做好各种风险应对预案,落实各项内控工作,切实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可控。

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在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资产收购的相关可研报告、发改委的批文等文件,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考虑了其自身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其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部分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是跨国项目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面对各种风险,东莞证券提醒公司管理层需做好各种风险应对预案,落实各项内控工作,切实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可控。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除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须提交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7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2011年12月26日(周一)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2011年12月23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11年12月26日,8:30—9: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严一丹;联系电话:021-68949998-8061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及后续整合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1-02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提交江苏省证监局核准后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的议案》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取消了总经理对外担保授权的相关条款。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原《公司章程》条款	新《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除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的情形外,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15:00至2011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2日-13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9号)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6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76.18万元,拟投资于"节能高效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铜管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金属加工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9,945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高效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方式进行调整,由原母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建设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9,867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0,855万元、配套流动资金9,01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845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11年12月1日,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节能高效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973万元,已完成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86.18%。目前设备安装和生产线组成部分的各单合设备的调试工作已完成,现已进入生产线整机调试及试产阶段。

本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第3季度投入试产,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地为新建工业区,项目所需外部供电设施于2011年11月底方建设完毕。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在2012年9月底前达产。由于目前本项目尚未达到设备预定使用状态,尚不能产生效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1-03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英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高英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英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英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高英女士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高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1-03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唐绍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唐绍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进华先生全面负责财务工作。唐绍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之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唐绍文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2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武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完毕,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龚文荣先生接替武健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的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旭东先生和龚文荣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附:龚文荣先生简历

龚文荣先生,1997年2月进入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2000年3月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任至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从事投行工作至今,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格。2004年获得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签字的项目包括:科达股份IPO项目、江苏国泰IPO项目、澄星股份可转债项目、鲁阳股份增发项目、蓝色光标创业板项目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了兖州煤业增发项目、科达股份IPO项目、大同煤业IPO项目、联合化工IPO项目、鲁阳股份增发项目、蓝色光标创业板项目及待申报的数家IPO项目等。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啤酒股票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2,以下简称重庆啤酒)于2011年12月8日刊登《重庆啤酒董事会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进度暨复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复牌交易。我公司本着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对重庆啤酒目前披露的公告及相关行业公司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

重庆啤酒2011年12月8日《公告》称"所披露信息为负责本临床研究项目数据统计工作的专业研究机构截至目前为止仅向公司提供的一项临床研究统计指标的初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为本临床研究项目的主要疗效指标,其他各项疗效指标专业研究机构正在统计分析中"、"对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在临床研究中的疗效及安全性,需在专业研究机构完成所有各项指标的统计分析,并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和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后方可综合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结合当前证券市场实际状况,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有关内容,同时考虑到重庆啤酒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多元化特征,我公司依据谨慎原则,采用分部估值方法,对其啤酒资产、现有医药资产、乙肝疫苗项目分别运用市销率、市盈率等相应估值模型测算三项业务估值区间再进行综合评估。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2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重庆啤酒按照59.09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调整,对相关基金的净值影响如下:

估值调整对当日净值影响(单位:元)			
基金名称	按实际调整估值后NAV	若按当日收盘价估值NAV	影响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	0.942	0.950	-0.008
国泰金鹰增长股票	0.816	0.819	-0.003
国泰沪深300股票	0.514	0.514	0

我公司将对上述有关事宜保持高度关注,对重庆啤酒的公允价值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